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贵公司（“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法律顾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2、2006年2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3、2006年3月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 4、2006年3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5、2006年3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6、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本次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2月20日首次刊登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公司分别于2006年3月15日、2006年3月20日刊登的召开本次会议的两次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所持股份为1,959,227,031股，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所持股份为23,900股。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712人，所持股份为396,518,751股，占公司流通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51.9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金杜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一项：审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金杜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一）与会股东表决情况

- 1、同意2,327,158,95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
- 2、反对28,244,85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
- 3、弃权365,8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二） 流通A 股股东表决情况

1、 同意379,530,156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 %；

2、 反对28,244,854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

3、 弃权365,872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刘显

2006年3月22日